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善琮镇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善琮镇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湖州泰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8.6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26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_____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郭宏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